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福建省公务员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劳动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推行社会保障一卡通，加快社会保障卡发放进度，扩展社会保障卡应用领域，促进金融服务民生，方便人民群众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和金融服务。现就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有关事宜，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是社会保障精确管理和金融服务深化提升的新要求，是创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管理模式和金融服务模式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参保人员便捷地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和金融服务，有利于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水平和金融服务能力，有利于人民群众更好地享受政府提供的各项公共服务，从而实现便民、利民、惠民的目标。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民银行分支行、商业银行等相关单位要树立全局观念，充分认识到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

的重要意义，增强工作紧迫感，切实做好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相关工作。

二、功能定位

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和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以下简称为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

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其使用范围限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卡片介质为接触式芯片卡，可以用芯片加隐蔽磁条复合卡的形式暂时过渡，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以下简称社保应用）和金融应用。

三、实施原则

（一）统一规划，整体部署。坚持统一规划、整体推进、上下协调的基本原则，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与人民银行的总体部署下，由各省、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组织建设和实施。

（二）统一标准，安全实用。按照全国统一的技术标准，采用具有安全性、可靠性和实用性的技术，确保社会保障卡在加载金融功能后能够满足业务工作的需要，促进“一卡多用、全国通用”目标的实现。

(三) 以人为本，服务群众。从方便群众使用社会保障卡办理社会保障以及各类公共服务业务出发，开展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工作，充分体现便民、利民的宗旨。

(四) 有序推进，平稳过渡。按照社会保障卡建设总体部署，结合金融 IC 卡整体推进安排，有计划、有步骤，平稳有序地开展实施工作。

四、工作任务

(一) 切实加快发行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尚未发行社会保障卡的地区，应加快发卡相关准备工作，并积极联合商业银行，在发卡伊始即加载金融功能；已经发卡但尚未加载金融功能的地区，要创造条件，适时在新发的卡中加载金融功能；对已经发出的未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应积极探索，通过适当的金融应用方式为持卡人提供便利。各地力争用 5 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实现社会保障卡普遍具有金融功能的目标。

(二) 大力推进具有金融功能社会保障卡的应用。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后，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推动其和社会保险费缴纳、待遇领取等业务环节的应用，逐步将灵活就业人员、城镇参保居民、农村参保人员等人群社会保险费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以及面向个人的各类就业扶持政策补贴的领取，医疗费用即时结算后的费用支付、非即时结算后报销费用的返还等业务，都集成到社会保障卡加载的银行账户中办理，实现集约化管理和服务。参与发行社会保障卡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合作银行）应为上述业务开展提供便利条件，合理分担发卡成本，并积极研究相关惠民措施。

（三）努力构建适合具有金融功能社会保障卡的管理机制。发卡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合作银行应建立健全管理机制，本着职责明晰、方便群众的原则，按照各自的业务职责，分别承担起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中社保应用与金融应用的管理责任。同时，双方应建立起管理沟通机制，通过业务授权、管理系统互联、数据交换等方式，促进服务体系的衔接，力争实现管理服务各个环节的联动，共同为持卡人提供便捷的服务。人民银行分支行应按照属地管辖的原则，做好本地区协调、监管工作。

五、推广安排

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以单一芯片同时支持社保应用和金融应用为最终模式。2011年至2012年为试点阶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与人民银行共同制定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总体方案、标准规范，确定应用模式和管理机制，并在具备条件的地区进行单芯片卡应用试点。2013年起开始全面推广，所有地区新发卡均采用单一芯片卡。单一芯片卡全面推广后，对于已处于使用中的复合卡，采用自然淘汰的方式进行更换。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形成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人民银行将共同成立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相关政策，协调有关部门，促进该项工作的开展。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民银行各分支行要加强领导，统筹规划，科学组织。发卡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参与建设的商业银行要高度重视，通力合作，及时、

妥善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发挥出实效。

（二）严格标准，规范管理。各地发行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商业银行银行卡发卡技术管理工作的通知》（银发〔2011〕47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金融 IC 卡的意见》（银发〔2011〕64号）等文件有关要求组织实施，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人民币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等相关规定，并遵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颁布的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工作规范有序。

（三）加强防范，确保安全。各相关单位应加强卡片制作、发放、挂失、解挂、补换、销户、销卡等环节的规范操作和安全管理，切实保障社会保障卡使用安全。发卡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合作银行要建立健全密钥管理制度，分别承担起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中社保应用与金融应用的安全管理职责，确保密钥安全。采用外包方式进行卡片个人化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合作银行要明确与外包单位的合作与分工关系，加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36

